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方瓊逸
聯絡電話：23272706
電子郵件：fabbit66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僑商輔字第1120301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線上表單連結及作業要點各1份 (A49000000B_1120301521_doc1_Attach1.pdf、
A49000000B_1120301521_doc1_Attach2.pdf、
A49000000B_1120301521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召開「112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
會議及行程申請核備事，請查照並協助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，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，謹訂於本年7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至3時30分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18樓第五會議室召開旨揭說明會議，說明本年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辦理原則及作法，俾旅行業者瞭解相關事宜，請惠於本年6月28日前填復出席意願線上表單
(<https://forms.gle/673YYZ4prTfCeUB19>)。
- 二、檢送本年度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」如附，本會已公告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://law.ocac.gov.tw/law/>)，請參考並運用相關資



訊管道協助周知旅行業者，鼓勵旅行業者踴躍參與說明會
及依前揭要點記載之作業程序，於本年9月10日前向本會申
請核備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
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
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
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
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
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
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觀光
旅遊聯盟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副本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會議室



裝

訂

線

